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提交单位：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提交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 第一节 自然地理状况..... | 2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 3 |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5 |
| 第四节 重大风险..... | 7 |
| 第二章 问题与评价 | 9 |
| 第一节 基础分析..... | 9 |
| 第二节 问题识别..... | 18 |
| 第三节 综合评价..... | 23 |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24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24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26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27 |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 27 |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29 |
|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 29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 30 |
|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33 |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34 |
| 第一节 生态空间重点修复任务与工程..... | 34 |
| 第二节 农业空间重点修复任务与工程..... | 41 |
| 第三节 城镇空间重点修复任务与工程..... | 45 |
| 第四节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工程..... | 46 |
| 第六章 综合效益分析 | 47 |
|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 47 |
| 第二节 经济效益分析..... | 49 |
| 第三节 社会效益分析..... | 50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50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50 |
| 第二节 强化政策制度..... | 51 |
| 第三节 加强技术支撑..... | 52 |
|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 52 |
|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 52 |

附 表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一览表

附 件

城调所专家组审查意见及签名表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专家组审查意见

泸溪县各部门审查意见

附 图

| 序号 | 图名 | 比例尺 |
|----|---------------------------------|--------|
| 1 | 泸溪县自然地理要素现状图 | 1:10 万 |
| 2 | 泸溪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1:10 万 |
| 3 | 泸溪县重要生态产品供给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分布图 | 1:10 万 |
| 4 |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布局图 | 1:10 万 |
| 5 |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布局图 | 1:10 万 |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湘西州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求，统筹衔接湘西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保障生态安全、增强生态功能和提升生态品质，特编制《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参照2021年7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98号文）要求编制。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面分析泸溪县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和识别主要问题基础上，划分生态修复单元，并与《泸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湘西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充分衔接，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以2020年为基期年，提出了2025年、2030年和2035年泸溪县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规划》适用于泸溪县域范围，是泸溪县落实省、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顶层设计，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泸溪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作的指导性规划，是泸溪县编制和实施有关生态修复相关规划、工作方案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状况

泸溪县位于湖南西部，湘西自治州南端，地处沅江中游，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40' \sim 110^{\circ}14'$ ，北纬 $27^{\circ}54' \sim 28^{\circ}28'$ ，土地总面积 1565.5km^2 。县境东西最宽处 79.5 公里，南北最长处 104 公里，东邻怀化地区沅陵县、辰溪县，南连怀化地区麻阳县，西接湘西州凤凰县、吉首市，北靠湘西州古丈县，是国家重点工程一五强溪水电站库区淹没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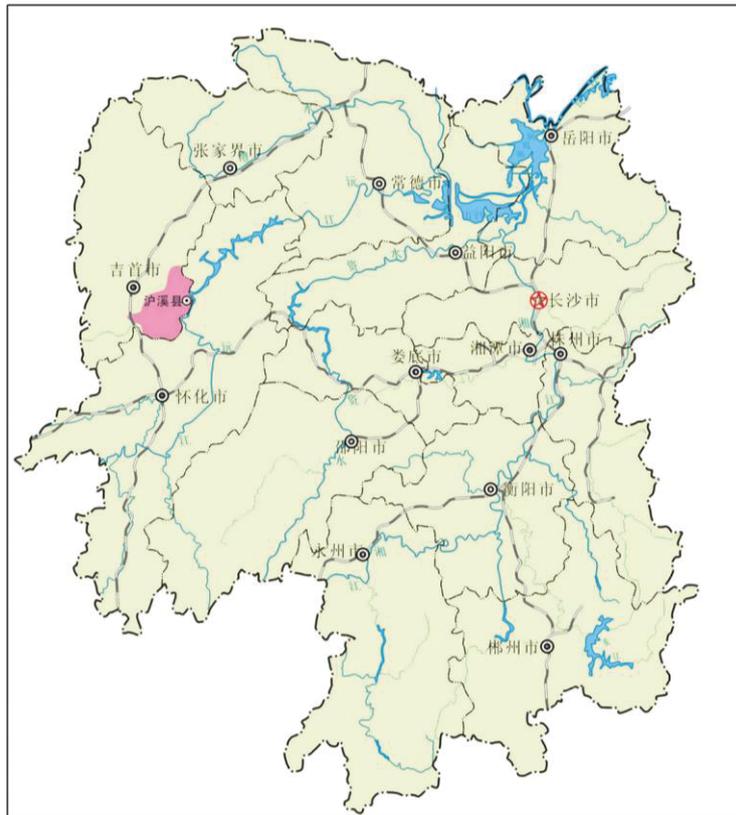


图 1-1 泸溪县地理区位图

泸溪县地处武陵山脉向雪峰山脉过渡地带，属低海拔山区县，地貌自东向西南排成“川”字形状，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倾斜。境内土

壤种类繁多，有石灰土、黄壤、红壤、紫色土、黄棕壤、水稻土、潮土 7 个土类。其中，以紫色土居多，占总面积的 65.85%。

泸溪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光能、热能充足，无霜期长，适宜于各种动、植物的生长繁衍。根据县气象局 1959~2020 年的数据统计，全县多年年平均气温 16.9℃，日照 1432.5 小时，无霜期 262 天。一年之中，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8.1℃；一月最冷，平均气温 5.2℃。极端最高气温 41℃（1972 年 7 月 21 日），极端最低气温-12.3℃（1977 年 1 月 30 日），相对平均湿度 81%；全县多年年均降雨量约 1326mm，年均蒸发量约 1159.6mm。

泸溪县资源禀赋独特，背靠湘西州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全县共有旅游等级景区（点）6 个，其中 4A 级以上景区（点）1 个，3A 景区 5 个。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泸溪椪柑”，也是地理标志产品“湘西黑猪”、“湘西猕猴桃”主要产区，浦市镇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泸溪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长期以来，在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千方百计地筹措资金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同时，还积极谋划、对接上级政策，促进一批生态保护项目在泸溪落地生根，多措施推进绿色生态泸溪建设，使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修复工作成效显著。泸溪县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奖励县、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县、湖南省园林县城等荣誉称号。

主要生态修复工作如下：

（一）持续推进城乡清洁和污染防治工作

推进城乡清洁工作。集中城乡“十乱”“三违”“四点”大整治，推动改善居民小区、城市干道、集贸市场、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实现县、乡、村保洁工作全覆盖。全县城市污水处理率 96.23%，县城空气质量优良以上 352 天，优良率达 96.4%，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9，全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沅江、武水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

（二）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效果显著

得益长江防护林的建设、退耕还林工程、世界银行贷款造林等创森成果，至“十四五”期末，泸溪县林业用地总面积为 174.46 万亩，森林覆盖率已达 60.86%。已建成自然保护地 3 个，总面积 101.378 km²，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6.48%，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功能显著增强，土壤侵蚀量显著降低。

（三）水域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河长制、林长制、禁捕退捕、增殖放流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等工作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显著的成效，沅江、武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其中武水被评为全省“最美河湖”。县城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达 100%，泸溪县获评“2020 中国净水百佳县市”。

（四）扎实推进生态涵养工程

持续开展城乡绿化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造沅江风光带、武水风光带、天桥山省级保护区等一批自然景观。湿地

生态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武水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验收，为恢复湿地特有的生物多样性，构建环境良好的水禽栖息地打下基础。

（五）工矿企业生态环境修复大力推进

2019 年以来，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矿山“两断三清”工作，结合《湘西自治州废弃矿区废弃砂石场废弃厂房废弃作业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州政办发〔2021〕2 号文件要求对全县废弃矿区、废弃砂石场、废弃厂房、废弃作业区（简称“四废”）进行全面整治修复。

截止 2021 年底，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通过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方式完成废弃矿区、废弃砂石场、废弃作业区整治修复 30 个，面积达 17.3452 公顷，使矿区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全县绿色矿山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由县科技工信局及生态环境泸溪分局牵头完成废弃厂房综合整治修复 28 家，共处置废渣 6465 吨，废水 7808m³。

整治及修复行动使全县“四废”点位及其周边土壤、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方兴未艾，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建

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发〔2021〕24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发〔2019〕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资金政策利好也不断推出。

（二）生态补偿体制正在逐步建立。我国在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的基础上，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制度正在建立和形成之中，明确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使生态保护经济外部性内部化的生态补偿制度正在对生态保护、促进欠发达地区和贫困人口收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对经济相对落后，但能提供丰富生态产品湘西地区具有重大利好。

（三）泸溪县既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又位于国家双重规划的长江重点生态区中。国家大力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战略，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支持泸溪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为泸溪县发挥绿色生态文化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动力，同时也为泸溪县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带来了良好机遇。

二、挑战

（一）泸溪县生态环境状况良好，自然资源丰富，但生态要素的质量总体不高，环境效益不够明显。经过长期的高强度的国土开发建设，生态环境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生态系统退化较严重。

（二）自然资源容量小，生态发展空间长期承压

泸溪县位于武陵山脉向雪峰山脉过渡地带，是“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县，可耕地资源相对不足，能直接用于工业化、城市化建设的土地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低，一方面导致生态环境承载力小，严重制约生态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发展空间受限，国土开发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空间的侵占或挤压现象将长期存在，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挑战长期存在。

第四节 重大风险

一、森林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差。泸溪县乔木林亩平均蓄积为 5.90m^3 ，高于全省平均（ 4.18m^3 ）水平、接近全国平均（ 5.99m^3 ）水平，但森林资源问题突出，针叶林树木多、阔叶林数量少，单层林树木多、复层林数量少，纯林数量多、混交林树木少，中幼林数量多、成熟林树木少，树种、林龄结构不合理，导致森林水源涵养、固碳、维持生物多样性功能不足。特别是短期内面临的水土治理压力大，抵御自然灾害和抗风险能力较差。

二、工业园区面源污染风险大。泸溪县是湘西自治州的老工业基地，近 40 余年的发展，在武溪镇工业园区形成了以电解锰、电解锌、硫酸、铁合金为主导产业的工业体系。2010 年最高峰时，涉重金属企业曾经一度达 34 家，其中电解锰企业 18 家、电解锌企业 4 家、硫

酸企业 6 家、铁合金企业 6 家。2010 年之后，虽然通过开展整治行动，大部分落后产能企业被淘汰、关闭，但在全州排污重点企业名单中仍占有较大比重。根据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自治州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全州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1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3 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3 家，其中，泸溪县分别为 10 家、4 家、9 家，分别占比 24.4%，30.8%，39.1%。管控好沿江（沅江、武水）工业园区炼化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风险面临较大压力。

三、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截至 2021 年底，泸溪县已开发利用的矿山共 24 个，采矿总面积 15.48km²，其中露天开采的矿山 7 个。尤其是露天开采的砂石矿山、石煤矿山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脆弱。此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较重，根据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泸溪县成果数据，泸溪县共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33 个，总面积 44 公顷，其中未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共 22 个，面积 29.58 公顷。

四、资源保护管理压力及风险加大。泸溪县属于山多地少的山区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多与人居生产活动密集区相互交织、重叠，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统筹生态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更加突出，林地、耕地、湿地保护压力持续加大，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现象依然存在，资源保护管理面临挑战和风险。

五、环境污染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城镇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建筑工地体量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处理、饮用水源地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在建设规模、处理能力、保护成效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沅江、武水入河排污口管理和监测短板突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存在较大压力。

第二章 问题与评价

第一节 基础分析

一、自然地理条件分析

1、气候

泸溪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夏半年受夏季风控制，降水充沛，气候温暖湿润，冬半年受冬季风控制，降水较少，气候较寒冷干燥。既水热同季，暖湿多雨，又冬暖夏凉，四季分明，降水充沛，光热偏少；光热水基本同季。根据泸溪县山地气候特点，全境从垂直方向上可划为河谷温热湿润带、山地温暖较潮湿带 2 个气候类型带。全年日照时数 1351.1 小时，年平均风速为 2.2 米/秒，以 NNE 风为主。主要气候灾害有暴雨、山洪、高温干旱、低温冻害、大风、冰雹等。

2、地形、地貌

泸溪县地处武陵山脉向雪峰山脉过渡地带，属低海拔山区县，地貌自东向西南排成“川”字形状，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倾斜。境内有大小山头 2700 多座，一般海拔 300~500 米，最高处为兴隆场八面山主峰海拔高 884.3 米，最低点为武溪镇东北大龙溪出口海拔为 97.1 米。在总面积中，山地占 66.04%，丘陵占 25.3%、岗地占 2.31%、平原

占 3.43%，水面占 2.92%。平原、岗地主要分布于东南部沅江西岸，为冲积坪地。

3、生物资源及自然保护地

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环境，孕育着丰富的森林资源。泸溪县现有林业用地总面积为 174.46 万亩，占泸溪县国土面积的 74.31%，森林覆盖率达到 60.86%，森林活立木蓄积 291.5 万立方米。境内植被类型有阔叶林、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竹林、灌丛灌草丛等。植物共有 189 科 726 属 1354 种，其中蕨类植物 27 科 55 属 146 种，裸子植物 7 科 12 属 17 种，被子植物 155 科 659 属 1191 种；高等植物的总数超过 1500 种。脊椎动物共有 5 纲 28 目 77 科 159 属 231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有娃娃鱼、穿山甲、香獐、水獭、云豹等，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已建成自然保护地 3 个，总面积 101.378 km²，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6.48%。其中，天桥山自然保护区（省级）面积 13.878km²；沅水风景名胜區 63.21 km²；武水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24.29 km²。

4、水文

泸溪县有大小溪河 127 条，统属于沅水水系。分为东南沅水干流、中部武水、南部辰水、北部酉水四个水系。域内沅水干流 45.5km，水系有溪河 23 条，流域面积 455.6 平方千米；武水水系有溪河 76 条，流域面积 720.6 平方千米；辰水水系有溪河 16 条，流域面积 249.5 平方千米；酉水水系有溪河 12 条，流域面积 139.8 平方千米。全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20.08 万千瓦，可开发的水能资源为 3.2 万千瓦。

5、土壤

泸溪县土壤成土母质复杂，土壤种类繁多，有石灰土、黄壤、红壤、紫色土、黄棕壤、水稻土、潮土 7 个土类。其中，以紫色土居多，占总面积的 65.85%，通气性能良好，但不利水土保持。该土壤中酸碱度适中，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生长。

6、矿产

全县已发现固体矿产 25 种，已探明资源储量并列入《湖南省矿产储量简表》的有石煤、铜矿、铝土矿、金矿（伴生金）、银矿（伴生银）、磷矿等 6 种矿产。石煤、铝土矿、磷矿为本县优势矿产，分别占全省查明储量的 3.21%、97.08%、5.53%。石煤主要分布于中南部的潮地矿区；铝土矿主要分布于东部的李家田矿区；磷矿主要分布于北部的洗溪矿区和东南部的浦市矿区。

二、生态系统状况分析

（1）生态重要性评价

①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分析评价

根据泸溪县国土空间双评价系列成果（下简称“双评价”），泸溪县水源涵养功能整体上呈现带状分布，其重要性主要沿沅水、武水、辰水和酉溪四大水系呈带状向周边递减。泸溪县高度重要和极度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面积达 741.89 平方公里（表 2-1，图 2-1），将近占泸溪县总面积的 50%，中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面积 456.62 平方公里，一般重要和不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面积 368.32 平方公里。

②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分析评价

根据泸溪县“双评价”成果，泸溪县极度重要和高度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植被覆盖度特高，生物多样性特丰富，生态系统特稳定，面积达 561.52 平方公里，占泸溪县总面积的 35.84%，整体上呈现块状分布，主要分布在东北、东南部分区域；中等重要和一般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面积 415.75 平方公里，占泸溪县总面积的 26.54%，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南部和中部，呈点状零星分布；不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明显限制人类生存的因素或者条件较恶劣，生存环境恶劣，面积为 589.37 平方公里，占泸溪县总面积的 37.62%，主要分布在县城、乡镇中心区域、水田和旱地分布区域及部分河流流域如武水、沅江及其附近地区。

泸溪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低山区。这些区域之所以具有较强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归因于距离城镇和耕地较远，受人类干扰程度较弱，而且涵盖了天桥山自然保护区、武水国家湿地公园、沅水风景名胜区等。这些保护区内植被类型为保存比较完整的原生型常绿阔叶林及针阔混交林，是野生动植物理想的栖息繁衍场所，更是濒危动植物的避难场所，应重点维持此区域的的生境质量，做好水域及林地的的防护工作。

③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

综合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分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分级，得出泸溪县的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见表 2-1、图 2-1。

整体来看，泸溪县生态重要性极高的土地分布在沅水湿地公园、

天桥山自然保护区和沅水风景名胜区等地。从乡镇范围来看，生态重要区主要分布于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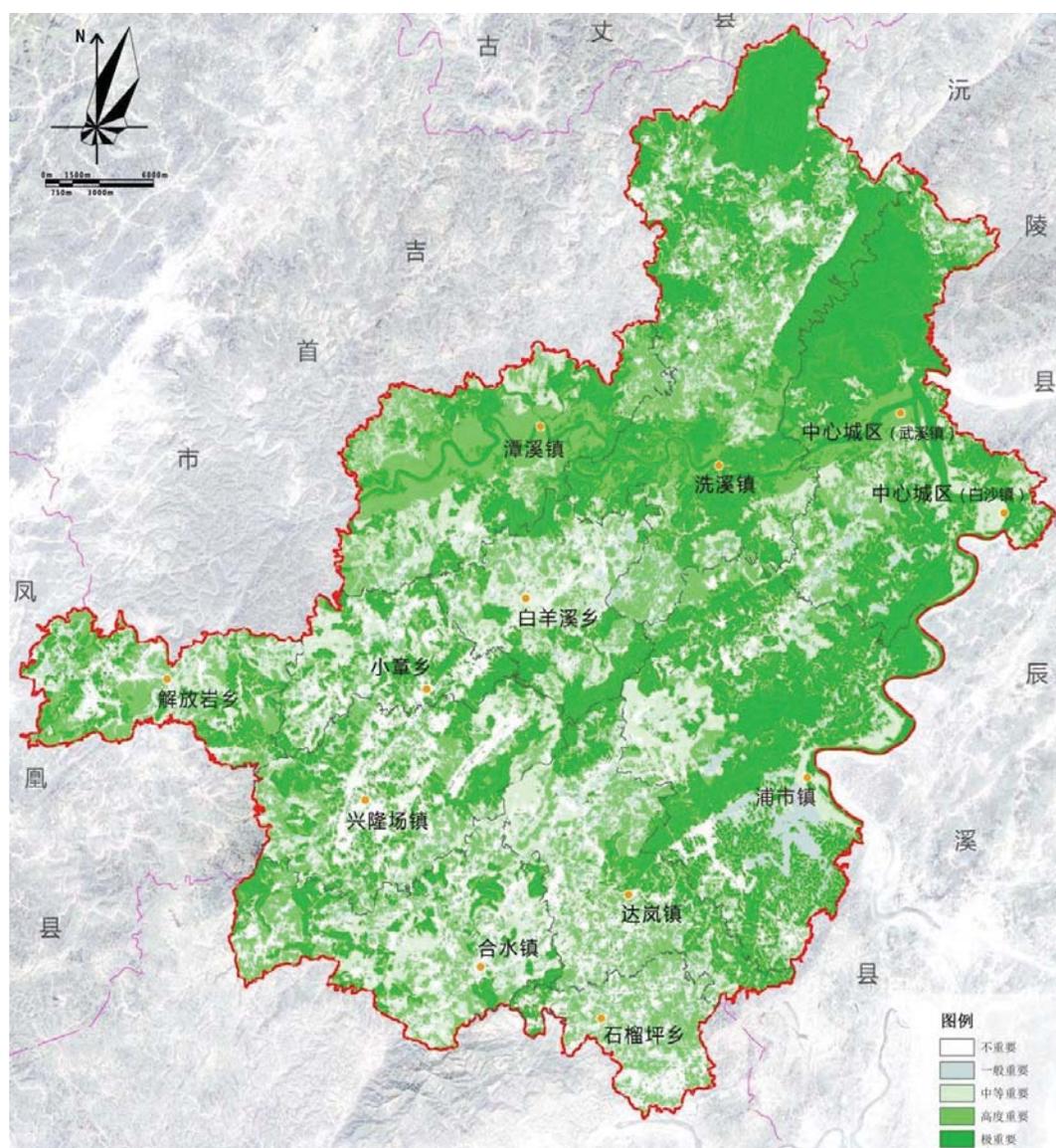


图2-1 泸溪县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2) 生态敏感性评价

①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评价

泸溪县水土流失为湘西自治州较为严重的县，泸溪县水土流失极敏感度和高敏感面积 592.39 平方公里，占泸溪县总面积的 37.81%，其中中度敏感流失面积 450.03 平方公里，高度敏感流失面积 405.03 平方

表3-5 泸溪县乡镇生态重要性评价一览表(单hm²、%)

| 乡镇 | 不重要 | | 一般重要 | | 中等重要 | | 高度重要 | | 极度重要 | |
|------|-----------------------|--------|-----------------------|--------|-----------------------|--------|-----------------------|--------|-----------------------|--------|
| | 面积 (hm ²) | 占比 (%) |
| 洗溪镇 | 1943.42 | 1.24 | 1616.85 | 1.03 | 3186.90 | 2.03 | 7830.99 | 5.00 | 15381.44 | 9.82 |
| 武溪镇 | 296.08 | 0.19 | 1010.02 | 0.64 | 3227.19 | 2.06 | 3953.43 | 2.52 | 12099.67 | 7.72 |
| 浦市镇 | 1825.44 | 1.17 | 2537.24 | 1.62 | 4338.18 | 2.77 | 3024.80 | 1.93 | 11897.40 | 7.59 |
| 潭溪镇 | 331.54 | 0.21 | 402.77 | 0.26 | 2910.10 | 1.86 | 6241.75 | 3.98 | 4560.71 | 2.91 |
| 达岚镇 | 2244.70 | 1.43 | 1188.14 | 0.76 | 2349.20 | 1.50 | 3659.90 | 2.34 | 2405.78 | 1.54 |
| 合水镇 | 2721.29 | 1.74 | 824.95 | 0.53 | 2892.30 | 1.85 | 3705.57 | 2.37 | 2646.47 | 1.69 |
| 兴隆场镇 | 2945.54 | 1.88 | 881.12 | 0.56 | 2348.92 | 1.50 | 3656.89 | 2.33 | 3302.38 | 2.11 |
| 白羊溪乡 | 1078.98 | 0.69 | 803.19 | 0.51 | 2530.11 | 1.61 | 2211.26 | 1.41 | 2525.81 | 1.61 |
| 解放岩乡 | 1326.38 | 0.85 | 676.22 | 0.43 | 1431.70 | 0.91 | 3087.03 | 1.97 | 2116.96 | 1.35 |
| 石榴坪乡 | 1891.34 | 1.21 | 605.61 | 0.39 | 471.05 | 0.30 | 2298.93 | 1.47 | 199.62 | 0.13 |
| 小章乡 | 1512.48 | 0.97 | 389.50 | 0.25 | 1610.45 | 1.03 | 1336.13 | 0.85 | 2171.87 | 1.39 |
| 合计 | 18117.19 | 11.58 | 10935.61 | 6.98 | 27296.1 | 17.42 | 41006.68 | 26.17 | 59308.11 | 37.86 |

公里，极敏感流失面积 187.3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较为敏感的乡镇主要为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小章乡、白羊溪乡、石榴坪乡和浦市镇。

②石漠化敏感性分析评价

泸溪县绝大多数地域石漠化敏感性为不敏感，一般敏感面积为 150.19 平方公里；中度敏感面积为 185.70 平方公里，在泸溪县的乡镇分布广泛，最为典型的区域为武水流域；高度敏感面积为 18.95 公顷，位于达岚镇，主要分布在达岚镇的东南角以及北部少许；极敏感面积为 1.88 平方公里，位于泸溪县石榴坪乡铅锌矿区附近。

“双评价”通过叠加泸溪县水土流失数据、泸溪县石漠化监测数据等，赋值得到泸溪县的生态敏感程度主要为中度敏感，面积为 56298.15 公顷；一般敏感面积为 27784.18 公顷，在泸溪县乡镇均有分布；高度敏感面积为 41584.31 公顷，主要分布在洗溪镇、潭溪镇、武溪镇。极度敏感面积为 18510.82 公顷，主要位于洗溪镇。生态敏感性分区见表 2-2，图 2-2。

表 2-2 泸溪县生态敏感性分区

| 敏感程度 | 分布区域 | 面积 (hm ²) |
|------|---|-----------------------|
| 不敏感 | 武溪镇沅水和武水两厢区域、武溪镇域西南部和西北部局部，浦市镇区和镇域南部、镇域北部 | 12486.20 |
| 一般敏感 | 浦市镇南部和东南部，达岚镇南部、石榴坪乡北部，合水镇全域、兴隆场镇中北部和南部，小章乡中西部，白羊溪乡中部和中南部，洗溪镇北部和西北部局部，武溪镇中部和中西部 | 27784.18 |
| 中度敏感 | 武溪镇东南部、中北部，洗溪镇中部和北部，潭溪镇中部和东南部局部，白羊溪乡中部局部、兴隆场镇中部，合水镇全域，达岚镇西南部，石榴坪乡西南部 | 56298.15 |

| | | |
|------|---|----------|
| 高度敏感 | 达岚镇中东部、西北部和东南部，浦市镇西北部和中北部，兴隆场镇东部和东北部，小章乡中部，白羊溪乡西部和东部，解放岩乡西部和东部，潭溪镇西北部和东部，洗溪镇中部、南部和西北部，武溪镇北部局部和中南部局部 | 41584.31 |
| 极敏感 | 武溪镇中北部和中南部，洗溪镇中部、南部和北部局部，潭溪镇西北部和东南部，白羊溪乡东部，小章乡中部和中北部，解放岩乡东北部和西南部，兴隆场镇东北部，浦市镇西北部和中北部局部 | 18510.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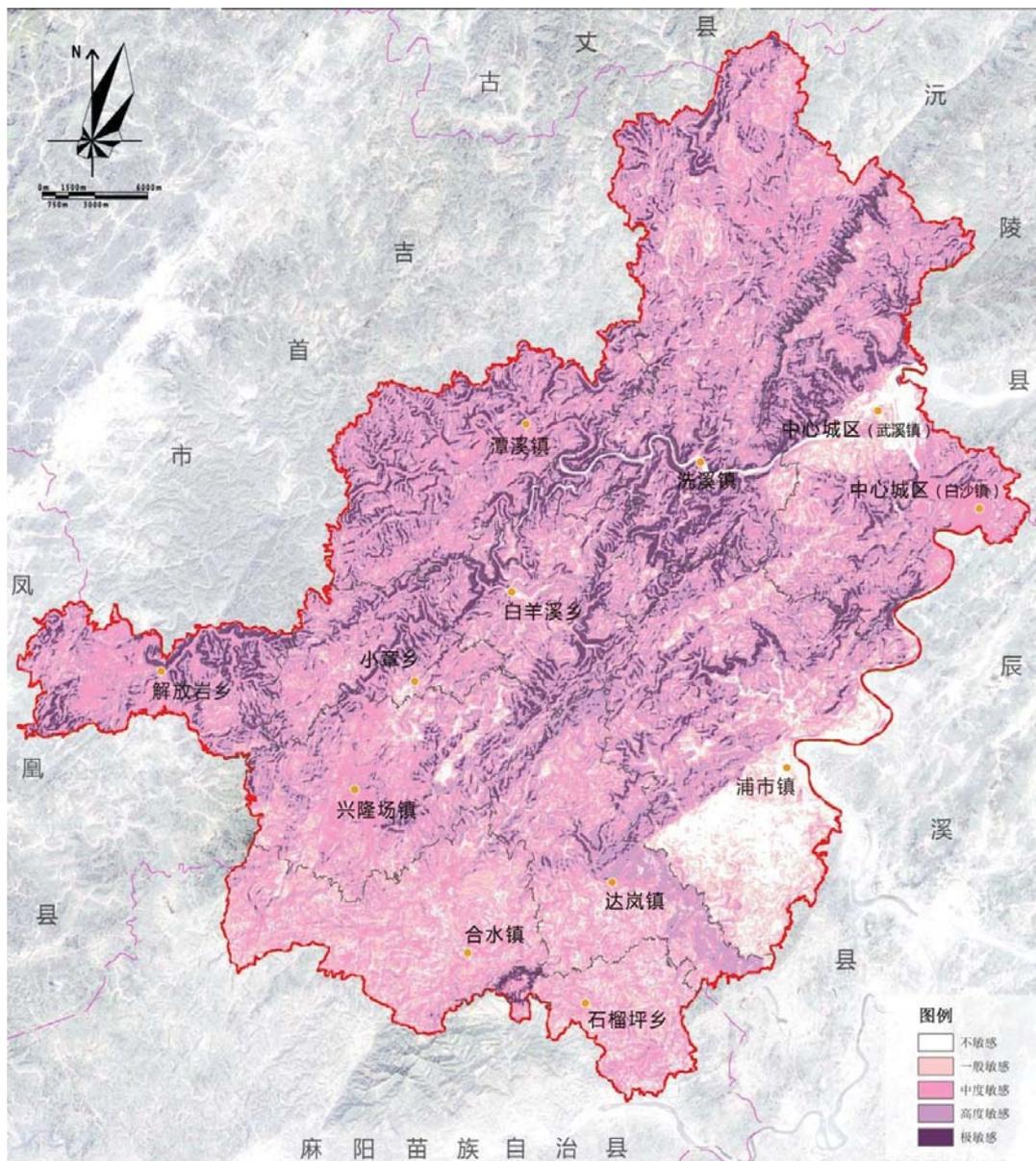


图2-2 泸溪县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表2-3 泸溪县乡镇生态敏感性评价一览表(单hm²、%)

| 乡镇 | 不敏感 | | 一般敏感 | | 中度敏感 | | 高度敏感 | | 极度敏感 | |
|------|-----------------------|--------|-----------------------|--------|-----------------------|--------|-----------------------|--------|-----------------------|--------|
| | 面积 (hm ²) | 占比 (%) |
| 洗溪镇 | 856.71 | 0.55 | 4036.69 | 2.58 | 9969.48 | 6.36 | 10066.81 | 6.43 | 5029.64 | 3.21 |
| 武溪镇 | 1757.74 | 1.12 | 3151.90 | 2.01 | 7349.58 | 4.69 | 5622.28 | 3.59 | 2693.80 | 1.72 |
| 浦市镇 | 5882.71 | 3.75 | 5476.21 | 3.50 | 5574.94 | 3.56 | 4899.29 | 3.13 | 1783.54 | 1.14 |
| 潭溪镇 | 157.66 | 0.10 | 1052.08 | 0.67 | 5030.38 | 3.21 | 5423.56 | 3.46 | 2785.03 | 1.78 |
| 达岚镇 | 839.90 | 0.54 | 2609.85 | 1.67 | 4789.46 | 3.06 | 3116.76 | 1.99 | 492.37 | 0.31 |
| 合水镇 | 1097.36 | 0.70 | 4492.02 | 2.87 | 6161.92 | 3.93 | 958.75 | 0.61 | 85.07 | 0.05 |
| 兴隆场镇 | 576.43 | 0.37 | 2445.81 | 1.56 | 5935.82 | 3.79 | 3284.01 | 2.10 | 895.74 | 0.57 |
| 白羊溪乡 | 252.11 | 0.16 | 1322.56 | 0.84 | 2734.95 | 1.75 | 3097.46 | 1.98 | 1742.46 | 1.11 |
| 解放岩乡 | 80.35 | 0.05 | 647.03 | 0.41 | 3347.16 | 2.14 | 2743.26 | 1.75 | 1820.67 | 1.16 |
| 石榴坪乡 | 828.18 | 0.53 | 1647.10 | 1.05 | 2647.41 | 1.69 | 182.87 | 0.12 | 167.87 | 0.11 |
| 小章乡 | 157.05 | 0.10 | 902.92 | 0.58 | 2757.05 | 1.76 | 2189.26 | 1.40 | 1014.62 | 0.65 |
| 合计 | 12486.20 | 7.97 | 27784.18 | 17.73 | 56298.15 | 35.94 | 41584.31 | 26.54 | 18510.82 | 11.82 |

第二节 问题识别

一、生态空间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将泸溪县国土生态空间按照重要性等级划分，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一般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区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确定泸溪县生态保护红线（报批稿）。泸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315.67 km²，占全县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7%。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组成、结构特征和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保护需求，泸溪县境内共涉及 3 种功能类型，分别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1、环境污染问题

泸溪县属于山区县，除南部浦市镇、达岚镇、石榴坪乡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之间保持有较好的缓冲距离外，其余乡镇基本农田通常与生态保护红线穿插、镶嵌分布，导致生态保护红线逼近农业生产空间。现阶段民众生态保护观念仍然较淡薄，因防护措施建设不到位，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造成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污染情况普遍存在，农业生产活动违规占用生态红线、破坏生态服务功能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2、生产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第二十条第四项“列入省级以上规划且涉及公益、民生和生态保护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

水利工程，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选址和规模进行建设，并在建设工程结束后对造成影响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重大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选址和规模进行建设，在建设工程结束后对造成影响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保证生态红线内生态功能不受损。

3、保护能力有待提高

泸溪县生态保护工作面广、量大，而与之相适应的保障手段仍然不足，从事生态工作的专业人员、执法人员相对缺乏，无法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生态保护区的巡查和保护，需要结合智能监管措施，对生态红线内空间进行监管保护。

（2）一般生态空间

泸溪县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生态空间和陆域生态空间。水生态空间重点包括江河湖泊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陆域生态空间包括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

1、水生态空间问题识别

泸溪县地表水质总体较好，根据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常态化监测数据，沅江、武水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国家Ⅱ类标准，全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6%以上。但部分乡镇水源地及溪流、水库面临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主要表现在村镇生活垃圾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场废物污染等。

泸溪县现有村镇集中式用水水源保护地9个。根据水源地常规

监测数据，部分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Ⅳ类，主要是受周边生活污水及分散式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影响。影响水质变化主要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不达标。

2、陆域生态空间问题识别

森林系统问题上，森林类型中生态公益林面积偏少、水土治理压力大，山区水土流失相对来说较为严重，监管技术落后以及生态经济产业发展滞后。建设项目施工对陆域生态空间的负面影响；矿山问题上，涉林矿业活动中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废渣，同时矿山的开采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较高。同时，陆域生态空间与水生态空间问题具有联动性，大多情况下，水生态空间问题是陆域生态空间问题的延伸和显现，需要对二者进行综合协同识别。

二、农业空间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农业生态空间评价重点是农田生境丰富度、生物多样性、周边区域生态连通性、生态基础设施状况以及生态廊道建设可行性等，兼顾农村人居生态环境评价。根据“双评价”结果，泸溪县农业功能可利用程度低的面积达到了 99172.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30%，超过全州平均水平，农业不适宜区域面积大、占比高。

（1）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导致的生态问题

泸溪县农业主要以种植粮食、果树、蔬菜为主，化肥的单位使用量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在逐年上升。农业废弃物量大且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全县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技术的推进有限，仍然存在秸秆田间焚烧或丢弃，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化肥和农药过量施用，农用地膜等田间废弃物为主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压力越来越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成为农业发展的新要求，传统的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资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经营难以为继，亟待转型升级。

（2）农田生态空间连通性

县内林地资源连片大、数量多，目前经济生产模式单一，且已投产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数量不多，绿色循环生态农业系统建设不全面，未形成以主要资源为依托的“农业+”生产体系，造成资源的浪费。

（3）农业空间人居环境问题

在新一轮的村庄规划编制之前，农村的发展未能全面做到“规划先行”，现状村庄建设无序，风貌不统一，政府缺少作为引导性的规划依据，使得农业生产、生活空间混杂，不协调，农村自然风貌遭到破坏。目前，全县大部分村庄均存在污水治理不统一的现象，未全部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布设污水处理管道，村庄人居环境出现脏乱差，村容村貌不统一，可观性较低。

（4）基本农田质量不高。泸溪县基本农田分布分散，大多数农田局限于山谷、公路、溪流沿线的缓坡地带，可耕地零碎，集中连片少。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集约化生产程度低，单位生产成本低，同时耕地保护意识不够强，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劳动力的流失，导致一些良田荒废，降低基本农田整体质量。在东南部的武溪镇、浦市镇，域内地形相对平坦开阔，适宜种植业的发展，但农业基

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同时耕地保护意识不够强，追求短期经济利益导致基本农田非农化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一些良田占用或破坏，降低了基本农田整体质量。

三、城镇空间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泸溪县城镇空间主要分布在沅江西岸 G319 及白浦公路沿线，其次为中西部能浦公路环线，主城区位于武溪镇。根据泸溪县城镇开发边界空间信息数据统计，当前泸溪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35 km²，占县境总面积的 1.3%。作为县级城镇空间，其主要承担了县域内现代农业、产城融合和农旅融合的重要职能，基于此，其共同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包括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以及维系生态的公共生态用地不足。

（1）县城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县城主城区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是机动车废气排放、扬尘影响，区域大气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污染相对明显。其次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不尽合理，城市固废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垃圾、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有待大力提升。此外，泸溪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现状仅 2.93 m²，主城区现有公园绿地严重缺乏，现有建成的城市公园仅在滨沅江沿线，服务半径覆盖率较低，不能满足居民日常游憩需求，整体绿地功能未充分发挥。

（2）（武溪）工业园区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武溪镇是泸溪县工业集聚区，工业结构较单一，以高能耗、高污

染企业居多，传统锰锌酸产业比重较大，工业污染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环保执法能力和环境监测能力存在短板，面临的水土重金属污染、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受地理空间及历史条件制约，武溪工业组团区毗邻居住区，且位于居住区上游，靠近沅水河口，环境污染风险较高。

(3) 其他一般乡镇城镇空间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泸溪县中西部其他乡镇现阶段未有成规模产业集聚区，只零星分布一些小规模工矿企业，工业三废排放量总体较低，乡镇空间当前阶段主要生态问题是生活面源及农业面源污染。如畜禽养殖场、生活污水和垃圾、农业种植等造成的水土污染、土地占用破坏等。随着山区分散居民往城镇集中，生活垃圾逐年增长，但处理设施欠缺，往往采取简单填埋甚至露天堆放，造成局部的水土环境及空气污染。且由于建设用地扩张，往往易侵占、阻隔、淤积乡镇溪流河道，导致河、塘萎缩、洪水调蓄功能下降，叠加水土污染问题，严重降低了乡镇空间区域环境承载力。

此外，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将长期活跃，人类活动挤占河湖岸线，导致水系连通度降低；基础设施建设、拦河筑坝等活动致使生物连通受阻，栖息地破碎化程度加深，生物多样性下降。

第三节 综合评价

1、生态保护压力大，局部生态环境脆弱。泸溪县生态保护高度重要以上区域面积 561.52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 35.84%，生态保

护重要性高，生态保护压力较大。全县生态极敏感与高度敏感区面积为 600.94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 38.36%，域内水土流失问题突出、局部地质灾害风险较突出，局部生态环境脆弱。

2、农业适宜性空间有限，不适宜区域规模大。泸溪县农业开发较高及高适宜的区域面积仅为 2866.39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1.83%，显著低于全州平均水平；可利用程度低的面积达到了 99172.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30%，超过全州平均水平。泸溪县农业不适宜区域面积大、占比高，农业适宜开发空间极为有限。

3、建设开发成本高，国土开发格局有待优化。全州建设开发高适宜区域面积为 190.34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2.15%，低于全州平均水平。且建设开发高适宜区受地形地势影响，导致城镇建设空间难以集中连片。受适宜建设区域分散，生态环境脆弱、坡度起伏较大、灾害风险较大等因素影响，城镇建设成本较高，国土开发格局有待优化。

4、局部生态系统恢复困难

受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影响，局部人类活动引起的原生生态系统被破坏，生态系统恢复较为困难。如森林群落、湿地生态系统的进化具有不可逆性，即原有生态系统一旦被破坏，很难恢复原有的状态。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重大决策部署，

特别是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和新要求，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在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后，党中央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中均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出明确要求和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再一次提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使祖国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总书记在二十大的生态文明思想将是指导我们在“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间内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理论依据。

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决策和部署，坚持“一带一部”区域定位，紧扣“三高四新”战略目标，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要求守护好一江碧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改善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幸福新湖南。助

力湘西州“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加强战略引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落实区域发展重大战略，立足本行政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保护修复途径和保障措施。

注重环境整体性。区域环境具有整体性，不能随意分割，在相同的气候、地形、土壤、水文条件的影响下其地理环境具有相似性，因此在进行生态修复分区划定时，需要尊重环境的整体性，将地理环境具有相似性的区域划定在一起。

因地制宜，科学划分。在不同的气候、地形、土壤、水文的影响下，地理环境具有差异性，不同区域其存在的问题不同，因此需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科学推进规划编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即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因地制宜提出保护修复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落实区域发展重大战略，立足本行政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保护修复途径模式和保障措施。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统筹协调自然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城市生态系统，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充分衔接省、州重大战略、区域专项

规划、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部门规划。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关闭和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完成 60% 以上；沅江、武水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5%，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2%；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加强；人居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到 2030 年，历史遗留矿山得到全面治理，绿色矿山体系基本建成；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3.5%；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森林蓄积量达到 320 万立方米，森林质量明显提升，野生动植物和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得到有效建设。

到 2035 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6%，山体、溪流、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农业农村生态空间和城市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环境脆弱区、生态环境受损区得到根本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

第四节 指标体系

泸溪县生态修复主要指标包括生态质量和修复治理 2 个类别 12 个指标项，见表 3-1。

表 3-1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单位 | 现状指标值 | 2025 年 | 2030 年 | 2035 年 | 属性 |
|----|-------|-----------------|------|---------|---------|---------|---------|-----|
| 1 | 生态质量类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平方公里 | 315.68 | 315.68 | 315.68 | 315.68 | 约束性 |
| 2 | | 自然保护地面积 | 平方公里 | 101.378 | 101.378 | 101.378 | 101.378 | 约束性 |
| 3 | | 耕地保有量 | 平方公里 | 182.27 | 182.27 | 182.27 | 182.27 | 约束性 |
| 4 | | 森林覆盖率 | % | 60.86 | >62 | >63.5 | >66 | 约束性 |
| 5 | | 森林蓄积量 | 万立方米 | 291.5 | 305 | 320 | 340 | 预期性 |
| 6 | | 主要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 | % | 7.5 | 7.5 | 7.5 | 7.5 | 预期性 |
| 7 | |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2.93 | 3.12 | 3.68 | 4.32 | 预期性 |
| 8 | |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 万公顷 | 0.0044 | 0.0068 | 0.0072 | 0.0072 | 预期性 |
| 9 | 修复治理类 |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 万公顷 | -- | 0.015 | 0.015 | 0.015 | 预期性 |
| 10 |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万公顷 | 0.55 | 0.93 | 1.16 | 1.72 | 预期性 |
| 11 | | 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 | 万公顷 | 18.5 | 5 | 6 | 7.5 | 预期性 |
| 12 | |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 | 万公顷 | -- | 0.5 | 1.0 | 1.8 | 预期性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综合泸溪县自然地理和生态空间特征，坚守泸溪县生态安全底线，衔接泸溪县及湘西州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修复要求，提炼山水格局和生态功能格局，构建“三山两川·一屏两区三廊”生态修复格局。

三山：中部天桥山-天台山山体连绵区、东南部岱朝山连绵区、西部巴斗山-五子岩山体连绵区

两川：沅江、武水

一屏：天桥山-天台山-巴斗山生态安全屏障

两区：沅江中上游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武水下游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三廊：天桥山-天台山-巴斗山陆域生态廊道、沅江水域生态廊道、武水水域生态廊道。

按照落实省级“一江一湖四水”生态安全格局和州级“两水两脉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结合泸溪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系统脆弱区域和生态问题评估结果，对受人为活动干扰较少的自然生态空间（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控制线区域内）的生态修复采取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式，以消除或避免人为胁迫为重点，依靠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逐步恢复。对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的自然生态空间、农业农村

生态空间和城镇绿色生态空间，以流域、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将生态问题突出、需人工干预修复的区域划定为重点生态修复分区；将生态问题较小、生态功能重要、需人工辅助修复的区域划定为提升生态修复分区。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全面落实省、州生态安全及保护格局，以县域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脆弱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农业、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等综合因素，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山脉为基础单元，按突出生态问题类型将全县划分 2 个生态修复分区。各分区对县域全覆盖、分区间不交叉、不重叠。分区边界在自然地理格局连续的区域不打破乡镇界限；在地形地貌过渡明显的区域，不打破村级行政界限。

（一）沅江流域生态修复分区

包括泸溪县武溪镇、浦市镇、达岚镇、合水镇、石榴坪乡，修复区整体上位于泸溪县的东南部区域，北东接怀化沅陵县，东接怀化辰溪县，南接怀化麻阳县，面积 713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45.5%；户籍人口约 17.9 万，占全县 60%以上。其中，沅水沿线是泸溪县农业和城镇集中发展区，泸溪县人民政府驻地在该区域内。

（1）自然生态状况

本区总体位于沅江西岸，北部地势高，南部地势低，沅水蜿蜒而过，将泸溪工商业中心（县城、武溪工业园）及旅游中心镇（浦市）相连。区内自南往北分布有岱朝山自然保护区、沅水风景名胜区、武

水国家湿地公园、天桥山自然保护区。域内人口分布多、城镇、村庄相对集中，泸溪县工业多分布在该区域内。临沅水西岸分散分布有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开阔，适宜种植业的发展，符合城镇建设要求。此外，该区还分布有大量的矿产资源，如石煤矿、磷矿、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2）主要生态问题

区域内生态问题主要包括沿河人居及工业活动强度高，水土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耕地退化以及水土流失、基本农田及森林质量不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工矿活动和不当的农林生产造成原生植被破坏，生态廊道功能退化，农业空间及自然生境受损等问题。

（3）主攻方向

①城镇空间：实施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借助生态、农业空间打造区域绿色景观廊道，增加公园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完善沿河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沿河点源、面源污染。连通原有河湖水系，重点加强沅江沿线支流水源地涵养与保护，强化沅江水域生态廊道功能。

②生态空间：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护修复，提升森林质量；限制陡坡垦殖，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矿山水污染问题治理。

③农业空间：落实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要求，严守耕地保护底线，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治理退化、污染耕地，重点实施坡改梯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有效改善、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壤生态环境。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二）武水流域生态修复分区

主要为泸溪县的西北部区域，位于天桥山-天台山-巴斗山生态廊道西北，包括洗溪镇、潭溪镇、小章乡、解放岩乡、白羊溪乡、兴隆场镇，北接古丈县，西接吉首市及凤凰县，面积 852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55.5%；合计户籍人口 11.3 万，占全县总人口约 40%。

（1）自然生态状况

本区总体上东南部地势高，北部地势低，山川河流总体为北东走向，区内自西向东分布有巴斗山自然保护区、武水国家湿地公园及众多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内人口分布相对较少，居民点分散，地形地貌对人居环境及活动阻隔较为明显，除公路沿线部分村镇外，国土开发程度较低。该区分布矿种主要有磷矿、石煤矿、萤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2）主要生态问题

区域内生态问题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频发、基本农田及森林质量不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工矿活动和不当的农林生产造成原生植被破坏，生态廊道功能退化，自然生境受损，水土流失问题突出，局部地区还存在石漠化。

（3）主攻方向

①水域空间：区内主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恢复自然生态驳岸，

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完善生态网络；采取植被恢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全面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②陆域空间：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护修复，限制陡坡垦殖，提升森林、耕地质量；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有序推进退耕还林，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砂石土矿为主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完善城乡绿色基础设施，治理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一）沅江流域生态修复分区重点区域

为改善流域水环境、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江河湖库泥沙淤积、保障饮水安全，对沅水流域生态系统进行修复与维护、有效连接破碎生境、连通流域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城区水环境，打造生态景观，沅江中上游生态修复分区包括的重点区域有：

- 1、沅水干流东岸岸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2、岱朝山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
- 3、城镇空间环境提质改造重点区域；
- 4、辛女溪、岩门溪库区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 5、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 6、浦市李家田铝土矿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7、浦市岩门溪水库磷矿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8、巴斗山东段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9、白浦公路红土溪段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二）武水流域生态修复分区重点区域

为改善流域水环境、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江河湖库泥沙淤积、控制水土污染风险，保障饮水安全，推进武水湿地公园及其腹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效连接破碎生境、连通流域湿地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中西部城乡人居环境空间，武水流域生态修复分区包括的重点区域有：

- 1、武水环河湖库塘湿地岸线生态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2、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与迁徙通道建设保护重点区域；
- 3、天桥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
- 4、武溪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
- 5、县城及武溪重点城镇空间环境提质改造重点区域；
- 6、洗溪磷矿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7、巴斗山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
- 8、G319国道沿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生态空间重点修复任务与工程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守住自然生态本底，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协调机制，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

动。按统一设路、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的原则，通过对现有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制定自然保护地制度和规范，完善保护地管理技术规程，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重点实施勘界立标、生态修复、旗舰物种保护、天地空监测系统建设。

2、维护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山体生态修复

坚持依法保护、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分类实施，“谁管理谁负责，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对以天桥山、岱朝山、八斗山为主的森林生态屏障和武水湿地生态廊道，实施分类划线修复与保护，选择适宜的地区或者地段建设生态廊道和生境连通工程，大力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监管，严禁开发，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水土流失治理、河流水系综合整治、生态廊道建设为主攻方向，进行河道疏通，综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生态修复与系统保护协调发展，筑牢武陵山南支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山林补植、露采矿山治理、关矿恢复、山体排险、山体覆土、自然再生、景观再造”并举，推行“一山（矿）一策，一处一景”的山体生态修复策略，鼓励因地制宜，对破损山体制定个性化的修复方案。加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矿山治理、废弃场地生态景观化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林场尤

其是生态公益林保护、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保护，严格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推进山区村庄整治。

3、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提高森林质量，优化全县森林资源结构，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推动建设高等级、高品质森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致力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森林造林、低效林改造项目，结合立地条件，科学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等四种改造方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紧盯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积极探索碳汇林业发展，突出充足的竹类和中幼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和蓄积总量，加强碳储备。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1%，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储量的全面增长，森林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状况进一步改善，森林碳汇等生态功能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

4、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

保护河湖水源涵养空间，扩大行洪能力，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为重点，加快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沅江流域保护工作；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用途管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注重地下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采取工程拦蓄，植物、土壤分解，净化设施处理，进行充分降解、吸收、转化，将化肥、农药和生活垃圾对下游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战略部署，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

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和传统小流域治理项目，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产业化。积极探索推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建设管理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水质维护功能，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面积进一步下降。

5、开展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品质

创新江河湖库治理模式，以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等问题，以防洪、水污染、水生态问题较为突出的河湖为重点，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自如、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生态水网，维持河湖水系自然形态，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生态功能。大力开展河道疏浚，清理河道及河岸垃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河流两岸沿河道路，新增污水管网并进行植被恢复，实现两岸生态防护。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针对流域河道淤塞，沿河两岸河堤崩塌以及河岸裸露地表进行治理，将裸露地表进行复绿，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排水渠清淤整治，对沿线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区域协调性。推进武水、沱江、能溪等主要支流水系与周边河湖连通，构建江湖连通、洪水调蓄、江湖两利的水网体系，通过水系的自然流动、自然净化实现生态修复。

6、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不断巩固清理整治成效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严格管控可能影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项目建设和活动，积极推进退田还湖、退渔还湿，禁止围湖造地，有序实施退地退圩还湖，促进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持续规范推进湖泊“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开展塑料垃圾清理，不断巩固清理整治成效。

7、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提升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完善湿地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湿地自然生境及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促进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完善卫星遥感监控体系，强化湿地监督检查，依法坚决制止围垦占用、巧立名目侵占湿地行为，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退田还湿、小微湿地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措施，实现湿地面积总量稳中有增，优化提高自然湿地比例，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弱，实现湿地保值增值。

8、增强生境连通性，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

着力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连通性，通过绿环、绿带、绿廊与大尺度开敞空间相连通，增强生境斑块的连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重点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之间生物连通廊道构建以及重要野生动植物能量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廊道内重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加强山脉、水系、骨干路网等生物廊道的保护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支撑能力，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廊道内外来物种

管控，增强本土物种培育栽植，提升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抵御能力。对于封闭式交通线经过的地区，可通过建设人工廊桥、隧道、涵洞等设施，方便野生动物安全通过；对于农林种植地带，可通过退耕还林、人工建设绿化带等方式，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隐蔽的通道。

9、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生态重塑，降低矿山环境破坏对周边区域性生态安全影响，提高矿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土地复垦，恢复矿区植被，全面遏制矿山水土流失给群众带来的严重影响。优先解决重大生态功能区、人口聚集区、社会热点焦点敏感区及生态红线内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推进“三区两线”范围内的废弃矿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新思路，探索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创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逐步完善省州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和绿色矿山资源配路、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切实履行“边生产、边修复”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促使更多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活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至2025年，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达到60%以上，在建或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表 5-1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类型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项目位置 |
|------|------------------|--|---------------------------|
| 1 |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程 | 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森林抚育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 武溪镇、洗溪镇 |
| 2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灌溉、资源动态监测体系，退耕还林工程、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封山育林工程、森林抚育工程。 | 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兴隆场镇 |
| 3 |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域内主要河流流域的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河道保护治理优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源涵养工程、水系连通水资源保护工程、水环境治理保护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解决物种稀少和退化问题。 | 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潭溪镇、解放岩乡、石榴坪乡 |
| 4 |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实施重要湿地及周边区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重要湿地保护工程、科普宣教体系建设工程、沅江、武水流域生态系统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 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潭溪镇、解放岩乡 |
| 5 |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 在森林公园、河湖湿地等地方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工程、生态隔离带建设、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与修复等 | 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潭溪镇、兴隆场镇、达岚镇 |
| 6 |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对地面变形监测、加强采空区变形治理、合理留设保安矿柱；加强废渣综合利用与土地复垦及矿山废水循环利用与治理，提高废渣综合利用率，解决矿区及下游人居环境、饮水问题及农田耕种问题；重点加强矿区开采土地复垦，综合运用植被恢复、土壤重金属植物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手段有效进行土地复垦；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落实矿山监测制度。 | 武溪镇、洗溪镇、浦市镇、兴隆场镇、解放岩乡 |
| 7 |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工程 | 通过进行边坡防护、地质灾害防护、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等活动来实现减少地质灾害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森林火灾防治能力提升 | 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合水镇、达岚镇、石榴坪乡 |
| 8 |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围绕矿山修复治理、土地复垦、水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统一管理和监督，增强卫星、无人机、地面等遥感协同监测能力，基本建成天空地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体系；通过历年遥感影像叠加比对，全时段跟踪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进展及成效 | 全县域 |

第二节 农业空间重点修复任务与工程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削减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土壤质量和水质改善为核心，支持使用有机肥料、绿色农药，持续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引入环境容量指标体系，对全州和各区域农业生产所需各类资源实施投入总量定额控制，系统实现源头减量、总量控制的目标。实施农田污染防治，综合运用调整种植结构、生物移除等措施，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强化规划管控，开展生态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优化“三生空间”格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耕地质量、数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大力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对生产力低下的农田进行土地整治，完善农田灌排和交通设施，合理规整零碎田块，实现现代化农业，修建拦水坝等水利设施，疏通流域内主要灌渠以保证农田灌溉水源。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稳步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传承乡村文化景观特色，促进乡村振兴。

农用地综合整理。为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增加耕地数量为重点，统筹推进园地整理；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为重点，注重土壤肥力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以优化耕地布局、改善农田生态为重点，统筹推进耕地集中连片

建设，积极开展农田、旱土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内部连通性恢复建设工程。

建设用地综合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路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整治复垦后土地用途，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针对部分村庄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条件差和土地资源使用率低下等问题，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开展耕地污染风险评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基于耕地污染类型、程度、范围、污染来源及经济性、可行性等因素，因地制宜的选择治理与修复模式受污染耕地治理。

加强农村地区工矿污染治理。结合全省各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方案，针对矿产资源开采规模较大、历史遗留污染问题较多的农村地区，实施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针对工业“三废”排放导致的农村地区水体、耕地等污染问题，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污染源治理工程，修复矿山生态。

3、推进土地多功能利用，发挥综合效益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培育和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紧密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可持续集约化和规模经营水平，发挥高禀赋水土资源组合优势，以服务于河湖水乡特色的农业产业特色化、现代化、园区化发展和河湖水乡特色的田园综合体建设为主线，统领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与生态修复。充分发挥耕地优质的农产品生产、科普教育、休闲体验、文化创意及景观等多元功能和多重价值，以“河湖+村庄”为单元，把水与村庄紧密结合起来，发展生态农业、旅游等水美经济，构建多功能复合的现代农业，切实转向生态化的生活生产方式。为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增添新功能。

4、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健全管护网络

结合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针对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小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严肃查处非法围垦河道及向河道排放污废水、倾倒废弃物行为，持续推进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连通，加快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逐步消除黑臭河道，建立完善农村和农业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县级环境监测站的能力建设，重点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表水环境监测，逐步建立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并及时公布监测区域农村环境信息；将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向农村延伸，建立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网络，落实管护经费，

全面推行河道、交通、绿化、垃圾、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

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水美乡村

大力开展垃圾综合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系统，全面建立“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在村组设路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收集装路，配备密闭垃圾运输车，建立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村、镇、区三级环卫作业队伍，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体系，避免有害垃圾对土壤、河流带来污染以及对人体产生有害病毒，改善农业空间生态环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按照“宜建则建、宜输则输，城乡统筹、分区处理”的原则，合理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将乡镇附近农村纳入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加快乡镇到附近农村的雨、污水管道设施的规划建设，结合道路建设或改造，预留相应管道设施。远离城市、乡镇的农村集中居住区，要建设管网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到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农村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严禁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确定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处理技术，结合农田灌溉回用、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与养分资源循环利用，建设水美乡村。

表 5-2 泸溪县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类型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项目位置 |
|------|------------|--|------------------|
| 1 | 农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防治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控制农业污染、保障土地质量为目的而进行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 浦市镇、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 |
| 2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包括土地平整、地力培肥、土壤改良，水利措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建机耕道，整修山塘、新建拦水坝、新建机埠、衬砌渠道及附属建筑物、城乡增减挂钩、土地开发及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 泸溪全域 |
| 3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 通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式、分散式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站，同时新增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车；对各饮用水源地进水口进行底泥治理；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 | 泸溪全域 |

第三节 城镇空间重点修复任务与工程

1、保护城镇生态廊道，构建完整城镇生态网络格局。

结合城市更新，充分利用城市拆违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闲路地以及道路两旁等绿化空间，见缝插绿和垂直绿化，优化街区生态，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推进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建设，打造生态化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依托现有山水脉络，保护现有生态廊道，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

2、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强化城市内涵。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优化生态用水结构和生态功能空间。加强对城市山体自然风貌的保护，修复城市受损山体，恢复山体原生植被；加强城镇环境治理，推进点源、面源、内源污染的综合治理，强化滨

水空间生态修复；强化城镇内部生态空间管控，提高城市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3、强化水源地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动态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科学划定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有条件的水源地实施封闭管理。结合城镇开放和新农村建设，鼓励引导水源保护区人口向城镇转移，建立完善水源地管护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排查和取缔对水源影响较大的排污口、码头等。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开展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试点。对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的饮用水水源地要制定并实施供水保障和水质达标方案。

4、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开展城市易涝区治理，合理布局雨水蓄渗空间，完善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管廊，加强城市河湖水系清淤整治与连通，提升城市治涝能力。

表 5-3 泸溪县城镇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类型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项目位置 |
|------|----------|--|-------------|
| 1 |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城区雨水通道、污水管道修复及新建、连通、清淤、截污等综合整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维护、新建；各饮用水源地进水口进行底泥治理；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 县城区、浦市镇、武溪镇 |
| 2 | 城市绿化工程 | 通过城市绿道建设、河网疏通、岸线修复等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 泸溪全域 |

第四节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工程

泸溪县地处云贵高原东端，武陵山南支余脉，地势自西南向东北

倾斜，排成“川”字形状。山体形态呈现出坡陡、谷深的特点，加上河流切割和人居环境的分割，导致生境碎片化，物种在不同山体之间的迁移困难重重，不同山系、水系、保护地之间建设生态廊道很有必要。本次拟在县域范围内新建生态廊道 2 条，总长度 22.1 千米，生态廊道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5-4。

表 5-4 泸溪县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基本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项目位置及关键节点 |
|------|-------------|--|-----------|
| 1 | 天桥山-野猫坳生态廊道 | 重点在武水洞底坪段两侧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或 2 公里之间的可建区域，实施岸（滩）绿化、岸上退耕还林、裸露地人工造林提升森林质量、廊道内采石（砂）场及工矿企业迁出、乡村增绿、公路基建预留动物迁徙通道及空间。 | 洗溪镇、武溪镇 |
| 2 | 天台山-巴斗山生态廊道 | 重点在能浦公路彭总管村段公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或 1 公里之间的可建区域，实施提升森林质量、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廊道内采石（砂）场及工矿企业迁出、乡村增绿、公路基建预留动物迁徙通道及空间。 | 兴隆场镇、合水镇 |

第六章 综合效益分析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分区实施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体格局，提升泸溪县生态安全水平，维护湘西作为长江中游流域安全屏障及武陵山南支的重要生态功能。实施特殊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5.67 平方公里，达成自然保护地占比县域国土面积 20.17% 目标。构建“三山两川·一屏两区三廊”生态修复格局，建设沅江、武水两大

生态修复区，以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重点工程为抓手，构建泸溪县县域生态网络格局，是筑牢长江中游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系统提升生态服务调节功能。通过系统开展林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可新增生态退耕面积 1.4 万亩，河湖岸线整治修复长度达到 80 公里，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72 平方公里，新增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大于 15 平方公里，矿山生态修复新增面积 30 公顷。通过实施生态功能修复治理，保护修复核心生态要素和景观资源，随着地表植被的增加，充分开发生态调节服务产品，促进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质净化、洪水调蓄、空气净化、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固碳释氧、病虫害控制等一系列生态服务能力的提升。

构建泸溪县和谐山水城乡格局，促进构建“和谐、安全、高效、协同、美丽”的国土空间。通过山体分级保护及山体廊道修复，恢复植被生态群落，保障山体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山体复绿，营造山体特色景观，构建完善的生态体系。通过实施水系污染整治工程、湿地保护修复、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道疏浚、栽种水生植物等工程措施，小流域水环境、河流湖库水质可得到明显改善，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得到保护，河湖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以武水下游流域为代表的流域水生态水环境全面改善。通过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优化泸溪县生态环境条件，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城乡人居环境工程，全面塑成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美丽宜居、安全健康、绿色低碳的“美丽泸溪”基本实现。

第二节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部署露天矿山及废弃采石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产生的经济效益显著，将对泸溪县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建设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1、通过废弃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可新增旱地、林地或转型建设用地，为城镇经济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有效缓解优质农业生产用地紧张问题和耕地占补平衡问题，为区域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注入新的活力。

2、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环境修复等工程，在减少水土流失的基础上，将使单位面积耕地种植农产品产量增加，有利于打造特色生态农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周边农民收入。

3、通过生态修复，可避免因生态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得到保护，就是减少间接经济损失。恢复耕地、林地之后，也为当地群众提供了舒适的生产生活条件，其经济效益也将与日提高。

4、实施系统性的生态修复有利于泸溪县的青山绿水等生态资源

得到良好保护，为全县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为泸溪县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拓宽路径，尤其是对生态环境敏感性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为地方经济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第三节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全域系统性生态修复，实现生态修复污染治理、景观再造与土地开发利用的有效融合，可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外溢，有利于开展全域生态旅游，打造湘西旅游名片，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区域内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来源。各类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后，通过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促进区内生态系统的改善，改良了人居环境，提高区内特色旅游城镇的内涵，有效提升区内经济发展质量。

通过生态修复的实施，打造泸溪县绿色人居环境，将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引导、鼓励居民在生产生活中形成保护生态、减少污染的良好习惯。在感受到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及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改善的基础上，居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必将极大提高，环保意识极大增强，自觉守护绿水青山，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导工作小组，以“全国生态建设

示范县”为着力点，成立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和各乡镇同时参与。通过各层级、多部门联动的方式形成合力，落实山体、水体、林地、耕地、绿地、湿地等生态要素的修复工作，让“沅水明珠·画里泸溪”的主题定位更加鲜明。

第二节 强化政策制度

逐步建立完善生态修复规划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在本规划编制印发的基础上，探索生态修复工作统筹协调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进度调度工作机制。根据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阶段性评估，探索建立生态修复评估制度。

(1) 完善发展生态产业、推进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从严管控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

(2)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施生态补偿政策，补偿重要生态功能区因保护生态环境而导致的财政减收部分；在投资、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发展新型环保材料等产业，利用财政补贴等鼓励政策引导企业实施自愿性的生态修复。

(3)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环境信用评价、违规企业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定期曝光违反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

第三节 加强技术支撑

(1) 组建生态、矿业、林业、农业、环保、规划、工程管理等多学科生态修复咨询专家库，加强生态修复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强成果提炼，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

(2) 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生态修复工作管理成效。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力争把生态修复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增长。对符合省、州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省、州财政生态环保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上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发挥资金杠杆效应，设立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对实施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等重点绿色工程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引导、鼓励、推动社会资金通过招商引资、群众投工投劳等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的方式，落实生态修复资金。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加大泸溪县“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县”、“卫生县城”宣传力度，以生态溢出特色产品如“泸溪椪柑”、“茶油”、“白茶”、“清洁空气”为依托，积极宣传生态环境对于人居环境和经济建设的重要性。让广大干群深刻领会生存发展的意义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重塑生态

环境系统的重要意义。

实行项目公告制度，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有关政策、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构成以及建设过程全部公布于众，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下乡”活动，使生态保护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消费引导，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和可持续消费，在全社会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湘西州泸溪县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 | 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 | 泸溪县 | 完成森林抚育 6 万亩 | 增强林区稳定性，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肥效。 | 2025-2035 |

附表 2 湘西州泸溪县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国家储备林建设 | 泸溪县 | 建设任务为 7.5 万亩，实现“增量、提质、增效、调结构”的经营目标。 | 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等。 | 2026-2030 |
| 2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 | 泸溪县 | 建设规模 3 万亩，其中更新改造 1.5 万亩、择伐补造 1.5 万亩。 | 林地提质改造。 | 2021-2030 |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3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重点防护林工程 | 泸溪县 | 生态廊道建设示范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0.2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裸露山（林）地、受损弃置地等生态修复面积0.1万亩。 | 林地提质改造、山体修复。 | 2023-2025 |
| 4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 天桥山自然保护区 | 新建森林防火预警、林火瞭望监测、林火阻隔、火源管理、通信指挥、火灾扑救队伍及装备六大系统。 | 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 2021-2025 |
| 5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森林提质改造 | 天桥山自然保护区 |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2026-2030 |
| 6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泸溪县 | 在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和红黄半皮丝叶蜂发生区和潜在扩散区新建综合治理示范区0.3万亩，采取营林、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治理措施。 | 以改善生态环境、优化林种结构、提高森林自控能力。 | 2021-2030 |

附表 3 湘西州泸溪县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武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 河道治理及清淤、岸线维护、河道治理及清淤、建设休闲文化公园、建设湿地生态休闲服务中心 | 武水（湿地公园） | 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污染综合整治，水库清淤、两岸保护、栽植树木等；新建堤防、护岸 1.5 公里，河道整治 3 公里，沿岸线污水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疏挖水道、清淤 2.3 千米，生态护岸护坡 1.5 千米，雨污分流改造 3 千米，污水管道 2 千米，沿线水库水源渠道改造 2 千米，水源涵养林 600 公顷，滨水区生态景观工程 2 处；5、湿地生态休闲公园及服务中心 1 处；规划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 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与维护，打造水生态环境，提升湿地景观旅游产业。 | 2026-2030 |
| 2 | 小流域生态清洁 | 水土保持、污水处理、河道治理 | 泸溪县 | 疏林地补植；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坡耕地修建果梯，配套小型水利水保工程；采用生态沟、人工湿地防治面源污染；实施污水、垃圾处理，道路整治及村庄绿化美化；河道清理、岸坡整治。 | 水土资源得到保护，污水处理与面源污染防治相结合到一起，确保沟道侵蚀得到控制、水体清洁且丰富营养化、行洪安全，使小流域达到景观优美、自然和谐、卫生清洁、人居舒适。 | 2024-2025 |
| 3 | 武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项目 | 干支渠道防渗改造，主要干支渠沿线新建管护公路 | 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 | 干支渠道防渗改造 12 千米，干支渠沿线新建管护公路 3 千米 | 解决灌区缺水及管理方式落后问题。 | 2023-2024 |
| 4 | 浦市镇古运河治理工程 | 河道疏浚、新建堤防护岸、闸门和启闭机房 | 浦市镇 | 堤防护岸长度 3.5 千米；河道疏浚长 1.78 千米，新建闸门和启闭机房 | 改善浦市镇古城河流生态环境。 | 2022-2023 |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5 | 泸溪县浦溪河道治理工程 | 堤防护岸、清淤、改造排污口 | 浦市镇、达岚镇 | 堤防护岸 6.3 千米，护坡 0.5 千米；河道疏浚 0.6 千米，清淤 3000 立方米；改造排污口 3 处 | 改善河流生态，形成防洪保护封闭圈。 | 2025-2026 |

附表 4 湘西州泸溪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坡耕地治理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泸溪县 | 治理坡耕地 5000 亩，将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改为旱作物梯田，配套路、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 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江河湖库泥沙淤积和防洪压力、保障粮食安全，山区现代农业建设。 | 2023-2030 |

附表 5 湘西州泸溪县河湖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国家湿地公园恢复与修复项目 | 武水国家湿地公园恢复与修复项目 | 泸溪县 | 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结合湿地公园建设的实际需求，设置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湿地监测监管平台建设、生态监测三项工程，重点进行湿地保护、栖息地修复、监测监管平台、生态监测等项目。对现有河滩、洲滩湿地进行严格的保护保育。 | 突出提升和强化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能力，完善湿地的生态系统结构，打造较为完整的生态链和生态网络结构。 | 2024-2025 |

附表 6 湘西州泸溪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泸溪县天 桥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 基础设施 建设 | 泸溪县天 桥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 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项目 | 泸溪县 天桥山 省级自 然保护 区 | 新建保护点 3 处、新建哨卡 2 处、确立立界 1 项；植被恢复 200 公顷；新建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购置科研、保护设施设备。 | 对重点保护动植物进行保护与监测。 | 2023- 2025 |
| 2 | 生物多样 性本底详 查 | 全县生物 多样性本 底详查 项目 | 泸溪县 | 以县为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详查。 | 重点突出野生脊椎动物、高等级植物的资源状况，以此构成州级野生动植物监测、评价、预警、监管系统一部分。 | 2023- 2024 |

附表 7 湘西州泸溪县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沅江流域 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 | 浦市李家田铝土矿 区、岩门溪水库磷矿 及露天矿山、巴斗山 东段露天矿山、白浦 公路红土溪段露天矿 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 工矿设施拆除和废石 堆治理、土壤污染治 理、水质监测 | 武溪 镇、浦 市镇、 合水镇 | 修复废弃矿部和废石堆 5 处，植被生态修复 50 亩，土壤污染治理 250 亩，对矿坑水下游及尾矿库下方进行水质监测 | 废弃矿部和废石堆主要复垦为林地，其次为草地，场地进行适当修整后覆土植树，废弃尾矿库主要修复为草地，滩面坡度较大的进行适当平整，然后覆土、植草，修复区内镉、砷和铅对土壤污染，弄清涉矿区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情况、并进行治理。 | 2022- 2025 |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2 | 武水流域 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 | 洗溪社区磷矿及露天 矿山生态修复 | 洗溪镇 | 修复废弃矿部和废石堆 2 处，植被生态修复 15 亩，土壤污染治理 10 亩，对矿坑水下游及尾矿库下方进行水质监测 | 废弃矿部和废石堆主要复垦为林地，其次为草地，场地进行适当修整后覆土植树，废弃尾矿库主要修复为草地，滩面坡度较大的进行适当平整，然后覆土、植草，修复区内镉、砷和铅对土壤污染，弄清涉矿区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情况、并进行治理 | 2023- 2024 |

附表 8 湘西州泸溪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地质灾害 防治 | 地质灾害防控工程项 目 | 泸溪县 |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排查；重点加强全县灾害隐患点、国道 G319 沿线、新建的能浦公路沿线巡查排险；对已治理的灾害点的边坡支护、抗滑桩、锚索等工程进行维护和位移监测 | 减少地质灾害发生；保障人身安全。 | 2021- 2025 |

附表 9 湘西州泸溪县农业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土壤污染 整治 | 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 面综合治理 | 泸溪县 | 发展循环农业，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畜禽养殖企业，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小区）建设； | 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和污 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 2026- 2030 |

附表 10 湘西州泸溪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农用地整治工程 | 低效园林地整理、旱改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 浦市镇 | 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 | 新增耕地率。 | 2021-2024 |

附表 11 湘西州泸溪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 泸溪县 | 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集中式、分散式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站，同时新增垃圾桶 和垃圾转运车；对各饮用水源地进水口进行底泥治 理；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环境 绿化、房屋、厕所、猪圈提质改造。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2021-2025 |

附表 12 湘西州泸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排水设施建设 | 排水设施建设 | 泸溪县 | 城镇新建雨水管网 20 公里、污水管网 4 公里， 老旧破损修复 20 公里。停车场 5.5 万 | 提高管网收排放效能 | 2021-2025 |
| 2 | 水污染防治 | 水污染防治 | 泸溪县 | 9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 |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 2022-2026 |

附表 13 湘西州泸溪县城市绿化工程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主要目标 | 建设时序 |
|----|------------|------------------|------|--|---------------|-----------|
| 1 |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泸溪县城城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 武溪镇 | 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强弱电管线改造及规范整治、风貌协调整治等。包括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燃气管网建设、消防栓设施改造、强弱电改造及规范整治；停车位、公厕建设；亮化、绿化、美化及社区微建设等；建设市民健身休闲场地，新建绿化、生态停车场、体育锻炼设施，市民休息设施、绿地绿化、增加市民健身休闲场地，绿化提质、体育锻炼设施、市民休息设施等。 |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 2021-2025 |
| 2 |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泸溪县基础设施建设 | 武溪镇 | 县城区沅水沿岸及周边建筑物亮化管线铺设2km，夜景灯饰、美化亮化配套建设。辛女广场、沿江健康步道配套建设滨江亲水平台、公园游步道、公厕、文化墙等基础设施。 |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 2021-2025 |

附表 14 湘西州泸溪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 序号 | 重点工程 | 重点项目 | 实施区域 | 建设时序 |
|----|--------------|-------------|----------|-----------|
| 1 | 泸溪县中北部生态廊道建设 | 天桥山-野猫坳生态廊道 | 洗溪镇、浦市镇 | 2022-2025 |
| 2 | 泸溪县西南部生态廊道建设 | 天台山-巴斗山生态廊道 | 兴隆场镇、合水镇 | 2022-2025 |

关于《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2 月上旬,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组织有关专家对《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函审。专家组审查了相关资料,经过质询讨论,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述

1、《规划》提交的文本、图件、附表等专题研究成果,资料齐全,编制工作程序较规范,基本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湘资办发〔2021〕98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

2、《规划》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导思想正确,编制思路清晰,现状调查深入,结合泸溪县实际,传导落实了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提出的目标明确,问题识别清晰,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安排合理,其成果基本符合泸溪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期内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文本部分

1、《规划》第三章“总体要求”的指导思想的论述应简明扼要,且

要以最新的中央和国家、省精神为准。特别是应旗帜鲜明地贯彻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要求；

2、“面临挑战”的论述建议从重点生态区保护和发展的矛盾、生态系统的持续稳定性难度或压力方面来论述；

3、问题论述内容应与前文所述的取得的工作成效进行呼应，避免前后矛盾；

4、第四章“总体布局”建议在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泸溪县生态本底特色、“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基础评价结果等开展保护修复分区，按照“区位+自然资源要素或主导生态系统功能或主要问题类型+保护修复方向”来进行分区命名。

5、第五章“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中重点修复工程内容主要投放在近期，远期投放项目少。建议进一步核实重点修复工程的建设时序和相关内容。应将近期（2022-2025年）已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全部如实纳入，还要为中远期留好“余地”或“入口”；

6、重点项目设置应加强与国家双重规划、省级与州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7、规划指标的设置应参照湘自资办发〔2021〕98号的有关要求作进一步斟酌。建议有关指标的设置要与上位规划进行充分的衔接，并适当减少相关预期性指标的设置，满足泸溪县县域实际情况即可；

8、“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中建议涉及面积为万公顷的单位统一采用公顷（保留2位小数），生态红线面积应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二）图件部分

- 1、缺图件比例尺，图件要素不清，构图比例不协调，建议重新修饰；
- 2、建议补充生态修复分区布局图；
- 3、基础分析图件建议补充完善县区地势图、地貌图、土壤分布图、生态保护红线图、矿产资源等基础图件。

三、结论

1、《规划》坚持了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泸溪县自然资源局和泸溪县相关单位的意见，并与相关规划进行多方面的衔接协调，较好地落实了州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及泸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要求以及相关约束性指标。

2、专家组原则同意《规划》通过审查。为进一步提高规划成果质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根据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按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主审专家签字：苏良

2023年2月22日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 序号 | 姓名 | 专家组职务 | 单位名称 | 职称/职务 | 签名 | 备注 |
|----|-----|-------|--------------|-------|-----|----|
| 1 | 苏臣 | 组长 | 常德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 高级工程师 | 苏臣 | |
| 2 | 兰建梅 | 组员 |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兰建梅 | |
| 3 | 李剑 | 组员 |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李剑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评审时间：2023年 2月22日

泸溪县林业局

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
意见和建议。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

经研究，我局无意见和建议。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4日



关于《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2021—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情况
说 明

县自然资源局:

我局对关于《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无意见。

特此说明

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7日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 意见回复

县自然资源局: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我局党组认真研究,对该专项
规划无修改意见。

泸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30日

泸溪县气象局

关于征求《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自接到关于征求《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通知，我局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经商定对此方案无意见。



泸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泸规专字（2023）2号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

2月27日，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隽华主持召开《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县住房保障和服务中心城市规划工程师符兴勋、县自然资源局建筑与规划工程师谭建华、县自然资源局专家糜水先等三位专家以及县林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对口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技术编制单位对该规划方案地汇报，与会专家在对规划方案进行认真审查后，提出了建议，现将审查意见综合如下：

会议认为：该规划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提交规划成果基础资料基本详实，规划思路较清晰，设计文本内容基本达到编制深度要求，原则同意在该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优化。

1. 组织编制单位应改为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2. 核实“三区三线”州级总体规划传导数据，比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林地保有量等数据。
3. 进一步核实本规划与林业部门造林绿化空间规划是否有项目重叠。
4. 核实第5页中废弃厂房综合整治修复数据。
5. 严格按照编制指南细化深化规划方案。

2023年2月27日



泸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评审专家签名表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签名 |
|-----|--------------|----------|-----|
| 符兴勋 | 泸溪县住房保障和服务中心 | 城市规划工程师 | 符兴勋 |
| 谭建华 |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 建筑与规划工程师 | 谭建华 |
| 糜水先 | 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 生态修复股 | 糜水先 |
| 谭正美 | 泸溪县林业局 | 湿地保护股 | 谭正美 |
| 邓滔 | 泸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 生态股 | 邓滔 |
| | | | |
| | | | |
| | | | |

2023年2月27日